

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

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



壹、依據

本簡章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6051590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登記入園資格

一、年齡：

(一) 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(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，本園均得招收。

二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：

(一) 設籍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幼兒。但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(因保護個案因素)、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或原住民幼兒，不以設籍本市為限。

(二)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(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，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，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)。

(三)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幼兒。幼兒園招收前兩款之幼兒仍招收不足者，始得招收本款之幼兒(符合本款資格之幼生，請於 106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一)起至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登記)。

三、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幼兒園之幼兒，得於次學年度繼續留園就讀；因原就讀之幼兒園無法繼續收托，經本府重新安置至其他幼兒園者，視同於新就讀幼兒園繼續留園；放棄安置或放棄留園直升之幼兒，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，應重新登記。

四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：

(一) 身心障礙幼兒(僅限經新北市政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於 106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完成入園作業，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)、原住民幼兒、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。

(二)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
(三) 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
(四)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，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(含留園直升幼兒)。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，得以原校、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。

(五)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 4 足歲(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幼兒。

參、招生各階段規定及期程

一、公告網站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教育公告區、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(<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>)招生收費區及本園網站(<http://tw.class.uschoolnet.com/class/?csid=cas000000132930>)可查詢本簡章公告資料。

二、缺額公告日期：

- (一) 優先入園缺額公告：106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。
- (二) 一般入園缺額公告：106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。
- (三) 請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政府幼兒教育資源網(<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>)公告標題查詢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缺額數。

三、招生登記、抽籤、報到規定及日期：

- (一) 招生階段：採分階段辦理公開電腦抽籤。如該階段已額滿，仍應辦理後續階段招生，以保障備取生之權益。
- (二) 各階段期程：
 1. 第1階段留園直升及經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鑑定安置幼生作業：符合本簡章第1章登記入園資格第3點留園直升幼兒及第4點第1款經本府鑑定安置作業之身心障礙幼兒，各公立幼兒園須於106年5月9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完成入園作業。未經本府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之幼生，不符合本階段入園資格。
 2. 第2階段優先入園作業：符合其他優先入園資格者；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、辦理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 - (1) 登記時間：106年5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
 - (2) 抽籤時間：106年5月14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起。
 - (3) 報到日期：106年5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:00-2:30、下午4:30-5:00
請攜帶家長收執聯至園方報到，若不克前來請務必於當天聯絡園方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 - (4) 錄取幼生未於106年5月15日(星期一)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106年5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前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(5) 本階段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之幼生，其優先入園抽籤序號視同取消，不得重複使用，備取資格將於106年5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失效；該幼生將由各校主動匯入第三階段登記作業辦理。
 3. 第3階段一般入園作業：符合一般生入園資格者；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、辦理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 - (1) 登記時間：106年5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
 - (2) 抽籤時間：106年5月21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起。
 - (3) 報到日期：106年5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1:00-2:30、下午4:30-5:00
請攜帶家長收執聯至園方報到，若不克前來請務必於當天聯絡園方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 - (4) 錄取幼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並依序通知備取幼生家長遞補，完成報到程序，如經通知3次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幼兒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四、登記及抽籤地點：請至本園彩虹班教室辦理登記及抽籤。

五、抽籤規則：登記後，採電腦抽籤方式辦理，依序列為正取第 1 名至數名及備取 1 名至數名為止，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。

(一)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各招收班別依序錄取：

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以滿 5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；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 4 歲、3 歲。

(二) 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，並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，幼兒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。

(三) 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
六、登記及錄取結果：請至<http://esa.ntpc.edu.tw/kd.htm>查詢或洽詢本園，抽籤當日同步公告於校門口及網站。

七、備取：

(一) 招生登記當日，當競額時，以幼兒滿 5 足歲優先備取；次順位備取對象依序為 4 歲、3 歲。

(二) 幼兒園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徵詢所有尚未入園幼兒家長或監護人，如均表示無意願就讀或學期中途有幼兒離園時，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，至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到：

(一) 經公布錄取幼兒，請家長或監護人依規定時限至幼兒園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者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至本園彩虹班教室辦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幼兒園為限**；同時登記 2 園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資格。

(二) 辦理登記時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(如附件)或由系統代為查調，並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，如非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，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 錄取及備取方式於登記及抽籤當日由各幼兒園進行說明。

(四) 幼兒園應於指定時間辦理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。但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，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，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(五) 如有需聯絡事宜，請本園園主任或教學組。

附件

	對象	應繳證件
一般入園	一般生	戶口名簿正本。
	寄居本市之幼兒	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(如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幼生為寄居身分，其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)。
	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幼兒	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
優先入園	身心障礙幼兒(含發展遲緩幼兒)	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(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簡章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)。
	原住民族幼兒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戶口名簿記載幼生為原住民身分。
	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，並由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正本。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。
	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	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幼兒	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有三胎以上證明(如分屬不同戶別，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正本)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戶口名簿正本資料與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，得由系統代為查調。非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，仍應檢附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查驗無誤後方具優先入園資格。 系統代為查調原則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幼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方得代為查調，如資料無法顯示幼生與家長或監護人之親屬關係，仍請檢附應繳證件正本俾憑登記。 如委託他人代為登記，仍請檢附應繳證件正本俾憑辦理。 為避免系統漏未記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建議仍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。 	



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宣傳

✦ 登記入園資格

年齡	◎ 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兒 (民國100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)
基本資格	設籍本市幼兒、寄居本市之幼兒或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幼兒
優先入園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身心障礙幼兒(僅限經本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,於106年5月9日中午12時前完成入園作業)。 ◎ 原住民幼兒、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。 ◎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 ◎ 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 ◎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,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(含留園直升幼兒)。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,得以原校、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。 ◎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4足歲(民國100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者)幼兒。

✦ 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

	優先入園階段	一般入園階段
缺額公告	106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	106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
登記時間	106年5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8~12時	106年5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8~12時
抽籤時間	106年5月14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起	106年5月21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起
報到日期	106年5月15日(星期一) 下午1:00-2:30、下午4:30-5:00	106年5月22日(星期一) 下午1:00-2:30、下午4:30-5:00
辦理地點	欲就讀者請逕至本園彩虹班教室辦理登記及抽籤作業。	

✦ 公告網站

詳細規定,請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(<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>)招生收費區參閱「新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」。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其內容及規定應以本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簡章為準。